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2號

原告 劭東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金裕
被告 昱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錦隆
被告 楊鈞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8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於視為起訴後，因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；且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李佳寧